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年優退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FA55/FA60/FA65)
商品文號：112.04.21 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815號函備查
112.08.01 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88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重大疾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
險金、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90日



富邦人壽

美年優退

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FA55/FA60/FA65)

2、6年期

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美年優退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FA55/FA60/FA65)

壽險保障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美元規劃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及退休規劃需求

樂享人生 到達約定年齡即開始領取生存保險金，擁有退休穩定現金流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富邦人壽**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fubon.com

★ 範例說明 ★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年優退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額10萬美元，繳費2年，生存金給付年齡為65歲，年繳保險費79,110美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3.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76,341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2/04/21)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83,857	49,830	-	962	1,330	1,330
2	41	167,713	105,140	-	2,982	5,002	4,181
3	42	167,713	106,670	-	5,042	8,457	7,172
4	43	167,713	108,240	-	7,144	11,982	10,311
5	44	167,713	109,830	-	9,288	15,578	13,602
6	45	167,713	111,440	-	11,475	19,246	17,050
7	46	167,713	113,070	-	13,705	22,986	20,662
8	47	167,713	114,740	-	15,980	26,801	24,447
9	48	167,713	116,420	-	18,300	30,692	28,408
10	49	167,713	118,140	-	20,667	34,662	32,555
20	59	182,700	182,700	-	47,097	86,047	86,047
25	64	196,820	186,820	16,241	62,409	122,834	116,593
40	79	95,880	88,280	16,613	118,592	113,707	104,694
54	93	11,570	5,690	16,963	188,472	21,807	10,725
55	94	5,770	-	-	188,472	11,209	-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1	40	83,857	49,830	-	962	-	-	1,330	1,330
2	41	167,713	105,140	-	2,982	-	-	5,002	4,181
3	42	167,713	106,670	-	5,042	-	-	8,457	7,172
4	43	167,713	108,240	-	7,144	-	-	11,982	10,311
5	44	167,713	109,830	-	9,288	-	-	15,578	13,602
6	45	167,713	111,440	-	11,475	-	-	19,246	17,050
7	46	167,713	113,070	-	11,475	3,362	3,362	19,246	17,300
8	47	167,713	114,740	-	11,475	3,412	6,894	19,246	17,555
9	48	167,713	116,420	-	11,475	3,462	10,602	19,246	17,813
10	49	167,713	118,140	-	11,475	3,513	14,492	19,246	18,076
20	59	182,700	182,700	-	11,475	4,074	65,238	20,965	20,965
25	64	196,820	186,820	11,148	11,475	4,389	100,564	22,586	21,438
40	79	95,880	88,280	8,473	11,475	2,139	233,078	11,003	10,131
54	93	11,570	5,690	6,555	11,475	259	401,516	1,328	653
55	94	5,770	-	-	11,475	130	415,926	663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重大疾病保險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最低5,000元，最高14,424元
現金給付	最低5,000元，最高5,574元
儲存生息	最低5,000元，最高5,574元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2/04/2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1)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二年期繳費者為1.25%；六年期繳費者為2.0%)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依(二年期繳費者為1.25%；六年期繳費者為2.0%)之年利率，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名詞定義 ★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內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繳費期間屆滿後至到達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前	係指總保險金額之10%。
於到達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含)起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 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重大疾病項目：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繳費者為1.5%；六年期繳費者為2.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條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重大疾病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重大疾病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四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四歲)，於到達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四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四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富邦人壽按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當時之總保險金額的5%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保費匯款帳戶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TPBKTWT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幣別：USD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S

台北富邦銀行

★ 投保規則 ★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94歲屆滿
- 繳費年期：2年期、6年期
- 投保年齡：

生存金給付年齡	可投保種代號	投保年齡
55歲	FA55	0歲~49歲
60歲	FA60	0歲~54歲
65歲	FA65	0歲~59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以上	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保費折扣：

-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 首、續期一轉帳：總應收保費之1%
- ▶ 高保額折扣：

一 年 期	保險金額	高保額折扣
	5萬美元(含)~10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0%
	10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5%

六 年 期	保險金額	高保額折扣
	10萬美元(含)~30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0%
	30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5%)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揭露事項 ★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年期、生存金給付年齡65歲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9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9歲女性
5	64.75%	64.69%	64.31%	64.76%	64.72%	64.55%
10	64.45%	64.34%	67.68%	64.47%	64.41%	68.21%
15	85.56%	85.38%	84.07%	85.57%	85.49%	84.98%
20	85.17%	85.00%	83.69%	85.19%	85.11%	84.74%

- 「富邦人壽美年優退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風險告知 ★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11.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61%，最低13.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